

证券代码：838453

证券简称：建工环保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德安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38,20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22%。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无偿为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城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人（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陈炽辉）为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东莞市樟木头柏地水务有限公司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子公司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无偿为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申请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最终以东莞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城支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反担保人（东莞市建工集团房地产有限公司、东莞市名门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陈炽辉）为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樟木头柏地建工水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 2 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市邦诚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东莞市正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提高现金使用效率，现拟委托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东城支行向东莞市正发建材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10,000,000元，年利率为10%，期限不超过24个月（贷款实际起止日期具体以借款借据记载的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38,2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建工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4日